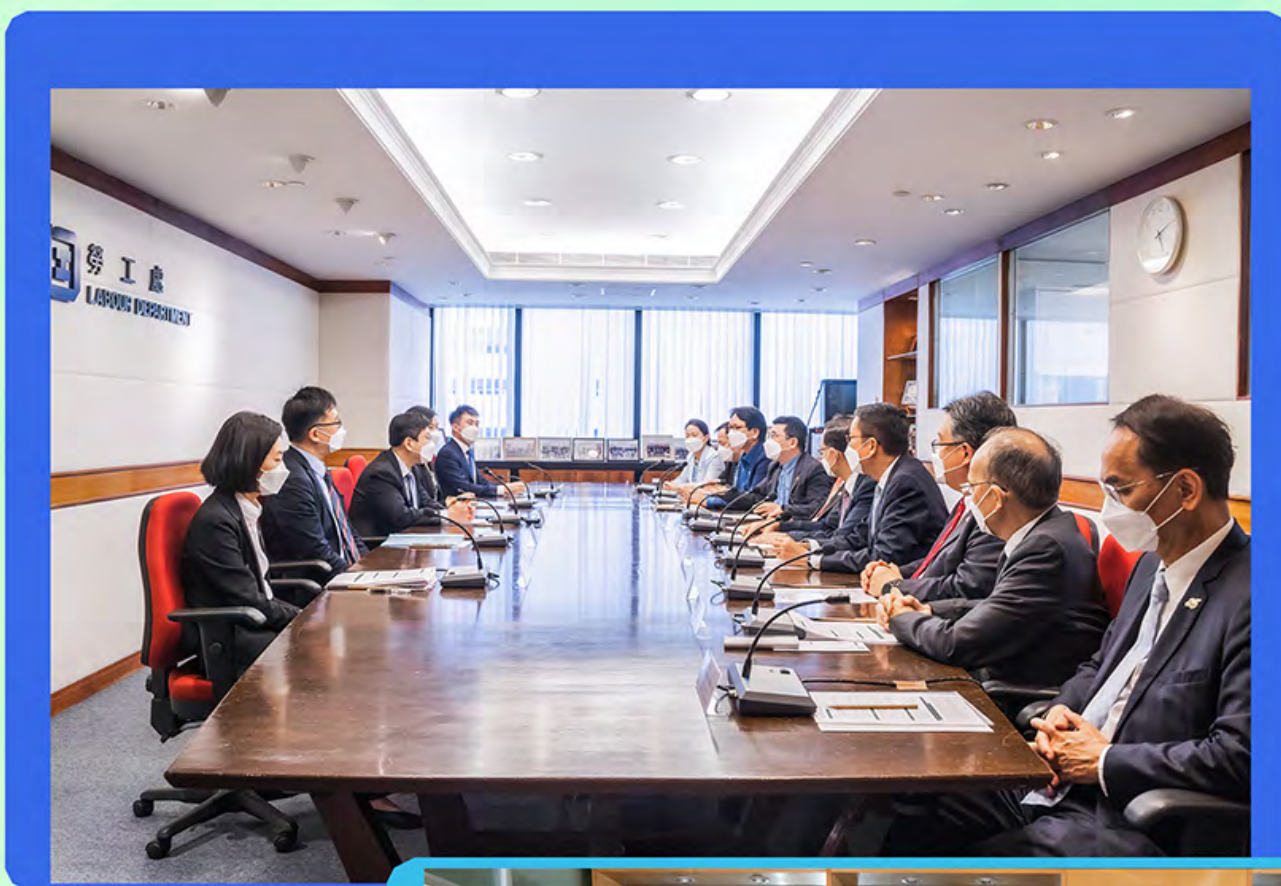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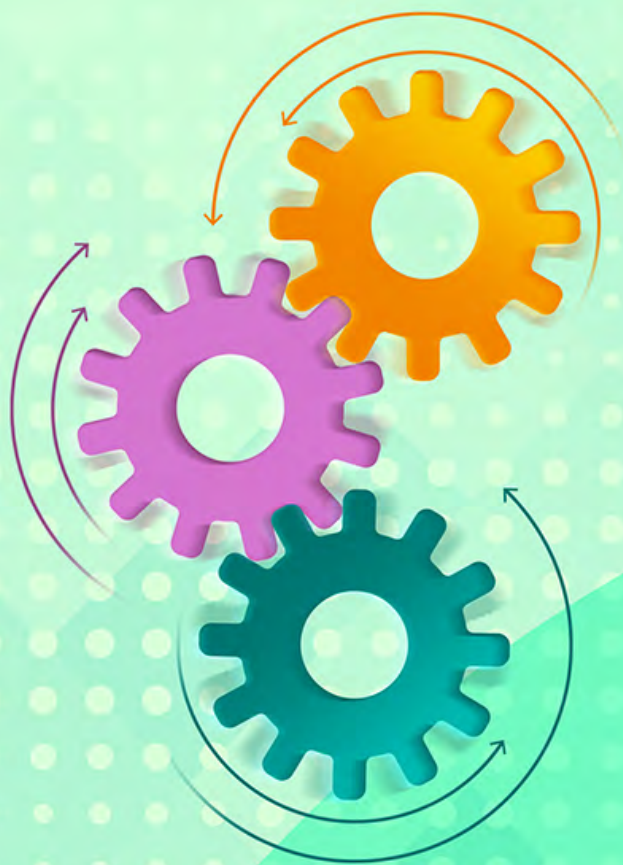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2022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

主席：	孙玉菡先生，JP（前排中） <i>[至2022年6月30日]</i> 梁永恩先生，JP* <i>[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i> 陈颖韶女士，JP <i>[由2022年9月26日起]</i>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BBS, 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施荣怀先生，BBS, JP（后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于健安先生，BBS, JP（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总商会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后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关百豪博士，JP（后排左二）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雇员代表	
	陈耀光先生（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邓家彪议员，BBS, JP（前排右一）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后排右四）	— 同上 —
	谭金莲女士（后排右三）	— 同上 —
	罗大智先生（后排右二）	— 同上 —
余慧敏女士（后排右一）	以个人身分获委任	
秘书：	陈丽香女士 <i>[至2022年4月5日]</i> 陈珮诗女士（后排左一） <i>[由2022年4月6日起]</i>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

*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兼任劳工处处长。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委员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行使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年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企业、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1946年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企业的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1947年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1950年 劳顾会重组，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雇主组织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由政府委任。

1977年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年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并增加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人数。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1989年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1993年 劳顾会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2003年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该新组织沿用劳工处的名称，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同时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年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同时出任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013年 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准工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政府于2013年4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下称「标时委员会」），由主席及23位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员组成。当中，时任劳顾会委员以劳顾会委员身分成为标时委员会的当然成员¹。

¹ 劳顾会雇员委员自2015年年底起拒绝出席标时委员会会议，并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重申他们退出标时委员会的决定。标时委员会的任期于2017年1月31日完结。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劳顾会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p>雇主代表</p> <p>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分别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香港雇主联合会• 香港工业总会• 香港总商会 <p>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p> <p>雇员代表</p> <p>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p> <p>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的委员</p>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2021-2022年度的委任

于2020年11月21日举行的劳顾会选举，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21-2022年度的雇员代表。在是次选举，有27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共有869间雇员工会登记为选举单位，其中有847间雇员工会参与投票。

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于2020年年底应邀提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

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以个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劳顾会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的政府宪报刊登。



劳工顾问委员会会议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为使劳顾会更有效处理需要关注的众多事务，以及就个别劳工事务范畴获取劳顾会以外的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委员会分别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除劳顾会委员外，专责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等30多人。

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下文有关篇章；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三章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七次会议，就劳工法例、有关劳工事宜的行政措施及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咨询

劳顾会所讨论的劳工法例项目载列如下：

《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

- 取消使用强制性公积金（下称「强积金」）制度下雇主的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安排（下称「『对冲』安排」）
 - ※ 劳顾会曾数次讨论取消「对冲」安排。政府于2021年4月分别向劳顾会及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简介取消「对冲」安排的筹备工作进展及将会在条例草案订明的各项规定。
 - ※ 《2021年施政报告附篇》公布，在财政承担额大致不变和维持25年资助期的前提下，优化政府资助计划，以期向雇主，特别是中小微企，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支援。劳顾会在2021年10月的会议上听取政府介绍优化政府资助计划的内容。

- ※ 立法会于2022年6月通过《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草案》。政府将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的「积金易」平台全面运作时，不迟于2025年实施取消「对冲」安排。

《雇佣条例》

- 加强雇员在指定防疫措施下的雇佣权益
 - ※ 劳工处于2022年2月就建议修订《雇佣条例》下疾病津贴及雇佣保障的部分条文征询劳顾会的意见，从而加强保障雇员因遵守指定的防疫规定而缺勤期间的雇佣权益及厘清劳资双方在相关防疫措施下的权利与责任。
- 检讨「连续性合约」的规定
 - ※ 行政长官在《2022年施政报告》政策措施中，表示政府会检讨《雇佣条例》下「连续性合约」的规定。有关议题已于2022年11月在劳顾会展开讨论。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 调升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的特惠款项项目的款额上限
 - ※ 劳顾会在2022年2月的会议上讨论并一致赞成调升基金多个特惠款项项目的款额上限的建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费和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商业登记条例》

- 下调用于基金的商业登记征费率
 - ※ 劳顾会在2022年2月的会议上讨论并一致赞成调低用于基金的商业登记征费征费率的建议，由每年250元减至每年150元。

《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

- 调整补偿项目金额
 - ※ 劳顾会在2022年11月的会议上讨论并一致赞成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中合共18个补偿项目金额的建议。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提高职业安全及健康（下称「职安健」）法例的罚则
 - ※ 虽然香港的整体职安健情况已得到大幅度改善，但改善的趋势近来明显放缓，而致命工业意外近年并没有下降趋势，社会上有意见认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违反职安健法例的实际判刑偏低，未能对违法的持责者起有效的阻吓作用。劳工处因此建议提高职安健法例的最高罚则，包括就极高罪责或严重疏忽并导致严重后果的极严重违法个案，以「可公诉罪行」形式提出检控。经广泛咨询后，劳工处制定了最终的罚则修订建议，包括将「可公诉罪行」的最高罚款额及最高监禁年期，分别订为一千万元及两年，并于2022年2月咨询劳顾会委员的意见。相关的《2022年职业安全及职业健康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已于2022年5月提交立法会审议。

3.3 有关劳工事宜行政措施的咨询

- 政府曾就下列劳工事宜通报或咨询劳顾会：
 - ※ 《行政长官2021年施政报告》及《行政长官2022年施政报告》有关劳工范畴的事宜；
 - ※ 政府统计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第72号报告书」中，有关受雇于短期或短工时的雇佣合约的雇员的主要结果；
 -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 ※ 筹备及制作电视节目「三方协作创明天」，展现政府、雇员和雇主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成立以来，通过三方协作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及改善雇员权益和福利；
 - ※ 劳工处2021年工作回顾及2022年工作展望；及
 - ※ 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指引。

3.4 其他措施的咨询

- 劳顾会察悉劳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关决策局／部门就人才清单检讨的初步结果，并提供意见。

3.5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政府只会在雇主确实无法聘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批准雇主经「补充劳工计划」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工处就「补充劳工计划」的申请邀请劳顾会委员提供意见，再交由劳工处处长决定批准或拒绝有关申请。2021-2022年度，劳顾会共就1 675宗输入劳工的申请提供意见。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达致其政策目标，劳顾会辖下设有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劳顾会委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每年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在这个重要场合，劳顾会委员可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联系。

第109届国际劳工大会

原定于2020年5月25日至6月5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9届国际劳工大会，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延至2021年5月20日至6月19日及11月25日至12月11日，以视像形式举行。香港特区三方代表团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孙玉菡先生，JP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邓家彪议员，BBS,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何锦标先生，JP		



以视像形式出席第109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有181个成员国派出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参与视像大会，参与人数约4 500名。香港特区代表参与大会的全体会议及有关的委员会会议，包括标准实施委员会、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劳动世界峰会，以及探讨「不平等和劳动世界」和「技能和终身学习」两项议题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

第110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10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22年5月27日至6月11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国际劳工组织会议场地限制，大会以结合亲身出席与遥距参与的混合模式进行。香港特区三方代表以视像方式出席大会，代表团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孙玉菡先生，JP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谭金莲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 黄羨仪女士		

超过4 000名来自178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参与大会。香港特区代表参与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标准实施委员会、学徒制标准制订委员会、关于「就业」的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和关于「体面劳动与社会互助经济」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会议。

3.7 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第17届亚太区域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第17届亚太区域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至9日在新加坡举行。亚太区域会议定期举行，专注讨论地区性的事项和问题。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会议。香港特区三方代表团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 黄羨仪女士	于健安先生，BBS, JP	陈耀光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张洁茵女士		邓家彪议员，BBS, JP



出席国际劳工组织第17届亚太区域会议的香港特区代表

约有380名来自35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出席会议。香港特区代表出席亚太区域会议的全会会议，并参与专题性及特别全会讨论会。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在2021-2022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雇员补偿法例的修订及劳工处在雇员补偿范畴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立法会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三项决议，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下称「《肺尘病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下称「《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的金额，以及经立法会完成「先订立、后审议」程序上调《雇员补偿援助条例》下的订明济助付款、订明每月数额和订明每月数额（额外）。经调整的补偿金额及新的援助金额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5月14日生效。委员会亦察悉《雇员补偿条例》于2021年7月2日生效的修订，扩大雇员补偿保障范围至在「极端情况」下上下班的雇员。

- 委员会察悉劳工处于2020年及2021年处理雇员补偿申请的工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雇佣双方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益和责任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确保雇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执法情况。

调整雇员补偿相关法例的补偿金额

委员会讨论及支持按照2020年及2021年有关工资和物价的变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检讨结果，上调《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聪补偿条例》合共18个补偿项目金额的建议。上述建议其后提交劳顾会考虑（见3.2段）。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于1976年5月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于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所有科别的工作。

5.2 职权范围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代表一名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代表一名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一名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2021-2022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就以下就业服务及措施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委员会就劳工处为健全求职人士、残疾人士、年长人士、青少年、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和为雇主提供的招聘服务，给予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就多项就业计划，包括「中高龄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多元种族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和「就业展才能计划」等，进行讨论及提供意见。

加强就业支援

劳工处于2020年9月调升雇主在「中高龄就业计划」、「展翅青见计划」及「就业展才能计划」下可获发放的在职培训津贴金额上限，进一步鼓励雇主聘用中高龄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

劳工处同时以试点方式，向参加上述计划的合资格年长人士、青年人及残疾人士发放留任津贴，鼓励他们接受及完成在职培训，从而稳定就业。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政府于2021年试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发展事业。委员会就计划进行讨论及提供意见。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配合这项公约适用于香港，政府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的建议，成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在2021-2022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于2021年及2022年分别就八项及12项国际劳工公约提交报告。所有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均送交及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咨询

委员会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提供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劳工公约共有31项，包括21项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在香港特区实施）及10项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经修改若干条文适应本地情况，以在香港特区实施）。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之间良好关系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见；
- 就开明人力资源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提供意见，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就与雇佣条件或劳资关系有关的法例检讨或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
- 就完善劳工处为劳资双方提供的调停服务提出意见。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社会科学或工商／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一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2021-2022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就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委员会察悉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的劳资关系情况；有关疾病津贴及雇佣保障法例修订的要点及实施情况；以及劳工处在推广三方协作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工作。委员会就上述各方面表达意见及提出建议。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下称「职安健」）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8.2 职权范围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安健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	劳工顾问委员会（下称「劳顾会」）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2021-2022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提高职安健法例的罚则

劳工处就提高职安健法例的最高罚则于2019年提出初步建议，从而加强刑罚对违法的持责者的阻吓作用，并进行咨询。建议包括就极高罪责或严重疏忽并导致严重后果的极严重违法个案，引入「可公诉罪行」。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劳工处于2020年11月修订了建议，主要包括修改「可公诉罪行」的最高罚款额，以及优化职安健法例条文严重性级别的调整。委员会在2021年2月的会议上就修订建议提供意见。

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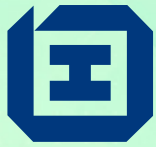
劳工处计划经公开招标在私营市场委聘服务承办商提供先导计划所需的复康治疗和个案管理服务，并期望于2022年推出先导计划。委员会就先导计划的发展提供意见。

修订《注册安全主任专业进修计划指引》

注册安全主任在促进工业经营中受雇人士的职安健担当重要角色。为配合社会各行业的发展及需要，及符合各界对注册安全主任的专业水准的期望，劳工处就《注册安全主任专业进修计划指引》作出修订建议。委员会在2021年2月的会议上就有关建议进一步提供意见。

优化法定建筑工程呈报机制

劳工处发现部分致命意外涉及工期较短或雇用工人较少的高风险建筑工程，而此类工程的承建商在现行法例下毋须向劳工处作出呈报。因此，劳工处就优化法定建筑工程呈报机制提出初步建议，扩大呈报的涵盖范围。劳工处亦建议缩短呈报的期限，以便按风险为本的原则对这些建筑工程及早作出针对性的突击巡查。委员会在2021年2月的会议上就建议提供意见。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2021-202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21-202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 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21-2022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附录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宝仪女士，JP <i>[至2022年3月3日]</i> 何锦标先生，JP <i>[由2022年3月4日起]</i>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施荣怀先生，B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 同上 —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陈耀光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谭金莲女士	— 同上 —
	徐汶纬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林凯仪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谭国荣先生，MH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萧倩文女士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萧嘉韵女士 <i>[至2021年11月30日]</i> 刘集兴先生 <i>[由2022年8月29日起]</i>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毛旭华女士，JP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李志聪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温远光医生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何秀芬女士 <i>[至2021年3月25日]</i>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雇员补偿） （中央事务1）1
	萧玓琛女士 <i>[由2021年4月1日起]</i>	

附录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邓家彪议员，BBS, JP	劳顾会雇员代表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BBS, JP	— 同上 —
	梁筹庭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李晓明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陈天龙先生	— 同上 —
	黄必文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张丽珍女士 [至2021年10月22日]	— 同上 —
	黄思翰先生 [由2022年1月1日起]	
	李丽萍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黄晓明先生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
	何俊恩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彭炳鸿先生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郑惠贞女士，JP [至2022年9月6日]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孔子人先生 [由2022年9月7日起]	
	姚洁玲女士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
	冯秀英女士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许柏坤先生，JP [至2022年9月29日]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黄羨仪女士 [由2022年9月30日起]		

秘书：	余诗懿女士 <i>[至2021年8月5日]</i> 周嘉怡女士 <i>[由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27日]</i> 卓慧琳女士 <i>[由2021年9月28日起]</i>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就业） （中央支援）
-----	---	-------------------------

附录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p>李宝仪女士，JP [至2022年3月3日]</p> <p>何锦标先生，JP [由2022年3月4日起]</p>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关百豪博士，JP	— 同上 —
	邓家彪议员，BBS, JP	劳顾会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罗大智先生	— 同上 —
	<p>何锦标先生，JP [至2022年3月3日]</p> <p>黄羨仪女士 [由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29日]</p> <p>吴淑芳女士 [由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6日]</p> <p>罗瑞芳女士 [由2022年11月7日起]</p>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秘书：	<p>王惠娴女士 [至2021年4月11日]</p> <p>陈珮诗女士 [由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8月1日]</p> <p>陈嘉咏女士 [由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p>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4
	<p>陈珮诗女士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5日]</p> <p>陈倩盈女士 [由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9月4日]</p> <p>张洁茵女士 [由2022年9月5日起]</p>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国际联系）1

附录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李宝仪女士，JP <i>[至2022年3月3日]</i> 何锦标先生，JP <i>[由2022年3月4日起]</i>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麦建华博士，B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同上—
	关百豪博士，JP	—同上—
	谭金莲女士	劳顾会雇员代表
	罗大智先生	—同上—
	佘慧敏女士	—同上—
	郑安琪女士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邓耀升先生	—同上—
	郭宏兴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储汉松先生	—同上—
	黄雅丽女士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卢永鸿教授	社会科学或工商／人力资源管理范畴的高等教育学院代表
	梁乐文先生，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萧徽璇女士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 （总部）1

附录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席：	梁永恩先生，JP [至2022年10月10日]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冯浩贤先生，JP [由2022年10月24日起]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BBS, JP	— 同上 —
	郭振华先生，SBS, MH, JP	— 同上 —
	陈耀光先生	劳顾会雇员代表
	罗大智先生	— 同上 —
	佘慧敏女士	— 同上 —
	陈剑光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何志伟博士	— 同上 —
	黄若兰女士	— 同上 —
	郑学震先生	劳顾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黎志华先生	— 同上 —
	黄平先生，MH	— 同上 —
	游雯女士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梁超明先生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温建文博士工程师	— 同上 —
	黄君华博士工程师	— 同上 —
	胡伟雄先生，JP [至2022年5月15日]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陈家礼先生 [由2022年5月16日起]	
温远光医生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温治平先生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系统及支援）	

秘书：	梁茵琦女士 [至2021年8月17日] 潘嘉琳女士 [由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 陈俊尧先生 [由2021年9月28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职业安全及健康）
-----	--	--------------------

附录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是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及
- 如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委员：	劳顾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顾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21-2022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何锦标先生，JP [至2022年3月3日] 黄羨仪女士 [由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9月29日] 吴淑芳女士 [由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6日] 罗瑞芳女士 [由2022年11月7日起]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	--	-------------

委员：	施荣怀先生，BBS, JP	劳顾会雇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同上—
	邓家彪议员，BBS, JP	劳顾会雇员代表
	谭金莲女士	—同上—
	方小良先生 [至2022年1月24日] 尹志坚先生 [由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4月5日] 李焕嫦女士 [由2022年4月6日起]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1
秘书：	赵文耀先生 [至2021年9月9日] 李雪仪女士 [由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7日] 陈楚龙先生 [由2021年9月28日起]	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补充劳工）1

附录V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在2021-2022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2021年审议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2	一九一九年《失业公约》
(2)	29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3)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4)	105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5)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6)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7)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8)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于2022年审议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
(2)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3)	14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4)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5)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
(6)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7)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8)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
(9)	115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
(10)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震动）公约》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1)	150	一九七八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
(12)	160	一九八五年《劳工统计公约》